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主席／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i)批准、確認及追認Pacific Surplus協議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Pacific Sur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Pacific Surplus協議及Pacific Surplus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i)批准、確認及追認Epic Wealth協議及Epic Wealth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Epic Wealth的30%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Epic Wealth協議及Epic Wealth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3.	(i)確認及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即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7.802港仙)；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4.	(i)確認及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即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4.256港仙)；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宣派及派付Epic Wealth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主席／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或全部欄項，則閣下受委代表有權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可能屬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資料私隱主任提出。